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王雅玲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191

傳真：(02)8231-7829

電子信箱：ylwang@aec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100003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影響，業者執行有關輻防管理業務時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現仍持續受COVID-19疫情影響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(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71ZL6_NZpp44F1hsXXC9bg)，爰如有「集會活動」，建議依指引進行風險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承上，為避免群聚訓練成為防疫破口，請雇主或設施經營者於辦理輻射工作人員之年度在職教育訓練時，應加強防疫防護措施，亦可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，或視疫情情況延後辦理（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訓即可）。惟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訓練，雇主或設施經營者仍應保留課程內容、時數及參與者出席紀錄，以供查核。
- 三、另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，輻射工作人員之定期健康檢查係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爰請雇主或設施經營者辦理游離輻射健康檢查時，應至勞動部「勞工體格



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（類別：特殊健檢）」進行，並於「年度」內完成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洽詢，保健物理科林先生（02-22322206）、醫用科侯先生（02-22322196）或非醫用科郭先生（02-22322184）。

正本：輻射作業相關學協公會、輻防訓練業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謝曉星